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設廳 第三科

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175732

0

號	字第	收文
何	由	摘
處	擬	批
何	辦	示
人	本案前准經濟部咨行到府並經轉行在案此件擬存	
來	由水經濟部咨省省大黃經呈奉以以院指令准予解除禁運等因	
文	財部	
別	必	
文	年	月
到	日	日
期	件	附

朱

十二

廿六

林秉鈺

十二廿六

十二月廿五日

6713

省廳案

財政部 代電

渝實出二字第四九九八〇號

民國

三十

年

十二月

十二

日發

湖北省政府

公鑒案准經濟部(管)字第二二〇一七號元代電開查當歸大黃

前經本部暫定疏銷辦法電請查照並呈院核備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男十一字第一

七一九八號指令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當歸大黃應予解除禁運

定疏銷辦法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照辦除分行各海關各區貨運稽查處外相應電請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財政部渝實出(印)